

■ 2020年2月21日 星期五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增发股票发行前，如发生因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上述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增发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发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债代码:113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股票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债代码:113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债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股票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债代码:113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div